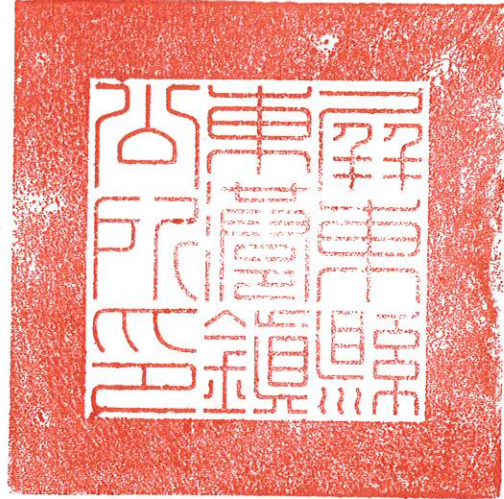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3000854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三和段266、273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東字第548號)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張仁義、張惠美、張純義現況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茲檢送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貼通知書(113年9月2日東鎮民字第1130007858號函)存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應受公示送達人如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登記。

鎮長黃禎祥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住址	土地標示		租約字號
				地段	地號	
1	出租人	張仁義	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99 號	三和	266 273	東字 548 號
2	出租人	張惠美	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99 號	三和	266 273	東字 548 號
3	出租人	張純義	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 內湖路二段 179 巷 79 弄 5 號	三和	266 273	東字 548 號